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全部控股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治理结构、子公司管理、管理机构设置和职责分工、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财务管理和财务报告、合同协议管理、工程项目管理、物资采购和存货管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销售业务、担保业务、关联交易、预算管理、内部审计和监察、信息管理系统。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财务管理风险、财务报告披露风险、资产管理风险、销售管理风险和运营风险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准则》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1%	0.5%≤错报<1%	<0.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1%	0.5%≤错报<1%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②对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错误进行更正重报；③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控运行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④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①未建立防止舞弊和重要的制衡制度和控制措施；②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④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层仍然没有对重要缺陷进行纠正。⑤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个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标准范畴以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人民币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	人民币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下	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
潜在负面影响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且已正式对外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受到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受到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说明：

只要出现上述缺陷等级对应的情形之一，就应认定可能存在该等级控制缺陷迹象。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公司或主要领导严重违法、违纪被处以重罚或承担刑事责任；②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决策不科学，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或导致重大失误。③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或子公司缺乏内控体系、管理混乱；④中高层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纷纷离职，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⑤媒体负面新闻频频曝光，对企业声誉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失；⑥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⑦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①公司民主决策程序不够完善或不够科学，出现一般失误，影响公司生产经营；②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重要缺陷，未得到及时整改；③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要影响；④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地区，给公司造成重要影响；⑤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标准范畴以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

只要出现上述缺陷等级对应的情形之一，就应认定可能存在该等级控制缺陷的迹象。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整体运行良好。公司对下属所有子公司的重要业务流程以及关键控制活动定期进行测试，对发现的缺陷进行缺陷类别的识别，并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持续跟进整改情况，旨在进一步防范各类风险。2019 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善内部各项制度，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探索更先进的审计方法，有效识别风险，全面控制风险，并构建审计整改工作体系，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赵非凡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